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管线迁改造价咨询服务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为 5 人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不得接受评标报酬。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职责为：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判断是否重新招标；
- (3)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2.3 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 根据招标文件，协助评委汇总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要求；
- (3) 协助评委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偏差；

(4) 协助评委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报价修正。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或协助小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①初步评审

②资格审查

③详细评审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如果有）；

(4) 综合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第一个信封）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位置签署姓名及规定盖章处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需要）等有效资料；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7) 服务期、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和 2.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权力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的初步评审，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1 的规定；
-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的规定；
- (3)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的规定；
- (4)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的规定；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第一个信封的详细评审。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人员资历以及投标人以往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本条 6.1 和 6.2 款规定），并对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评审打分。

然后，招标人开启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报价评审（按本条 6.3 款规定），第一个信封未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启，退还给投标人。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满分分值分别为 30 分、10 分、60 分，满分 100 分。

6.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的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商务评审	人员及机构设置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6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管线迁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
------	-------------------	--

(30分)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加0.5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管线迁改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负责人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多加1.5分。</p> <p>③专业造价咨询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中具有电气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具有电气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p> <p>注:人员证明材料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B-2拟投入造价服务人员资历表”的备注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加分,同一人不重复加分。</p>
	适用 (GXZX01、GXZX02)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p> <p>①近五年内每增加独立承揽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加0.5分,最多加1分;</p> <p>②近五年内每增加独立承揽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高速公路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加1分,最多加2分;</p> <p>③近五年内每增加独立承揽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高速公路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加1.5分,最多加3分;</p> <p>本项最多加6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A-2-1 投标人近五年已承揽的同类项目表”的备注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中有多个合同段的仅按1个项目计,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p>
	履约信誉 (5分)	<p>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在1-30名的,得5分;排名在31-60名的,得3分;61名以上排名的,得1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专栏上公布的房屋建筑-服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排名为准。</p>

6.2 技术评审(第一个信封)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及审查 (或编制)控制措施的理解 (7分)	(1) 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要求, 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 得 5.6~7.0 分; (2) 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要求, 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 得 4.2~5.6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4.2 分。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3分)	(1)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 措施可行, 得 2.4~3.0 分; (2)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 措施基本可行, 得 1.8~2.4 分; (3) 起评分 1.8 分。

注: 评委打分保留 1 位小数,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五人时, 技术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技术总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评委委员会人数为七人或以上时, 对各评委的技术总分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评审 (60 分) (第二个信封)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6.3.1 投标人通过报价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合同段、投标总报价及投标下浮率。

(2)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和一个投标下浮率。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作为废标处理。

6.3.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最高投标限价与 (1-投标下浮率) 相乘的结果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下浮率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的价格对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评标委员会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 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 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 否则否决其投标, 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将否决其投标。

6.3.3 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个合同段摇珠方式确定。每个合同段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设31个球,摇出3个球(同一合同段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本项目下浮率的范围:5%-8%(含界值)。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6.3.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6.3.5 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D1; D1=1.0;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D2; D2=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它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各合同段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不足2名按实际数量推荐)。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专家视投标人综合情况投票决定。

(2)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合同段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如果出现投标人在2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时,首先确定该投标人为GXZX01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在GXZX02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

②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

GZX02 合同段根据上述（①和②）原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依次推荐出 2 名中标候选人。

（3）某个合同段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合同段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详细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详细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出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2）开标记录情况；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4）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5）投标人排序；
-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附件。

11.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应首选选择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且核查证明属实而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换。

3.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发生投标人须知 2.6 款任一情形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若发生以上第 2 至 4 款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